

## 109 級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核事宜

### 一、畢業相關事項

- (一) 因應本校新校園資訊系統，學生需至新校園資訊系統辦理「畢業學分審核」且通過審查後始得取號製作畢業證書，惟目前系統尚未完全穩定，為使畢業學分審核作業順利進行，本學期畢業學分審查採線上系統審核為主、紙本審核為輔之雙軌作業（兩者資料需為一致），故採認報告書影本亦需連同紙本審核表繳回註冊組。
- (二) 請應屆畢業同學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前檢視校園資訊系統個人基本資料之英文姓名是否與護照相同並立即自行更正，若未至系統確認英文姓名資料，導致英文畢業證書需重製者，將以英文畢業證書補發辦理（每份 100 元），以免影響畢業證書之申領，並請確實更新離校後之通訊住址及聯絡電話。
- (三) 如對課程學分有任何疑義，請逕洽各相關單位詢問，以利及早規劃本學期應修課程：
1. 本系專門及自由課程：所屬系辦人員。
  2. 通識課程：通識教育中心。學生須依照入學學年度之課程科目表修習通識選修課程，請參照通識教育中心網頁「新舊通識選修課程科目採抵清單」及「通識選修課程回溯清單」之課程內容，確認該課程科目是否計入通識課程畢業學分。
  3. 輔系/雙主修課程：輔系/雙主修學系系辦人員。
  4. 教育專業課程/加註英語或輔導專長課程：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 (四) 本校學則第 17 條規定「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五) 本校學則第 48 條規定「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故 108-2 有修習全學年課者，線上畢審系統暫不統計全學年課之上或下學期學分，等 108-2 該科目成績通過後，系統會將上下學期科目學分一併計入已修畢學分數。
- (六) 英文檢定：於通過英文檢定並取得相關證明後，隨即將證明文件上傳至校園資訊系統，由通識教育中心進行審核。

### 二、畢業學分審核時程

項次	線上畢審	紙本畢審表	日期
1	開放 109 級應屆畢業學生線上審畢審作業	畢業學分審核表及歷年成績單發送各系	109 年 2 月 26 日
2	線上送出各單位審核	學生繳回系辦審查畢業學分	109 年 3 月 10 日前
3	人工加退選		109 年 3 月 9 日至 13 日
4	各系辦理線上審核	各系繳回所屬畢業學生畢業學分審核表至教務處	109 年 3 月 27 日
5	放棄輔系/雙主修（線上申請紙本審核）		109 年 4 月 10 日前
6	學生至校園資訊系統確認英文姓名		109 年 4 月 20 日前

#### ※備註：

1. 請轉知學生如經審核畢業學分後，發現有畢業學分不足者，請儘速於人工加退選週辦理課程加退選作業。
2. 畢業生如對通識課程或師培課程學分有疑義者，請儘速與該單位確認畢業學分，並於人工加退選週辦理課程加退選作業。

### 三、線上畢審說明事項

(一) 網路路徑如下：

本校網頁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

**校園資訊系統學生專用通道一:https://ecsa.ntcu.edu.tw**

**校園資訊系統學生專用通道二:https://ecsb.ntcu.edu.tw**→

**登入個人帳號密碼**→**進入學生資訊系統**→**成績查詢**→**畢業審查科目設定**

(二) 操作說明如附件。

(三) 如有重複修習之課程，系統會主動判斷並對應，另成績右側標示(X)表示該科目為「重複修習不採計畢業學分」。

(四) 108-2 有修習全學年課者，線上畢審系統暫不統計全學年課之上或下學期學分，等 108-2 該科目成績通過後，系統會將上下學期科目學分一併計入已修畢學分數。

### 四、紙本畢業學分審核程序如下：

(一) 每位學生（含延畢生）均需填寫畢業學分審核表，預計延畢之學生亦需填寫畢業學分審核表。

(二) 請參考**所屬入學學年度之課程架構表**，填列各類別科目「應修學分數」。

(三) 依個人歷年成績表（並配合線上畢審系統），填寫「已修畢學分數」及「尚缺學分數」：包含「系專門必、選修」學分數及「自由選修」學分數請自行區分填寫。

(四) 108-2 有修習全學年課者，上或下學期學分已通過者，請直接列計於「已修畢學分數」中，本學期尚在修習之上或下學期學分填入「本學期正在修習學分數」中。

※備註：同一科目之學分數僅能採計一次，且不能拆開列計。

例：選修「教育學」3 學分，僅能計入系專門選修 3 學分或自由選修 3 學分（2 擇一），不能計入系專門選修 2 學分、自由選修 1 學分。

(五) 請將本學期正在修習科目及學分填寫於表單，並勾選是否為畢業所需學分。

(六) 自審結果請學生勾選並簽名。

(七) 成績單上之修別課別係由選課系統直接轉入成績系統，無法進行修改，請就成績單上的科目名稱與課程架構表上之科目名稱作畢業學分審核。

(八) 本學期所修之課程科目不論是否為畢業所需學分均需填列，且必須等到本學期所有修課科目均有成績後，方得辦理離校。